

第 6 類 — 土地及物業

6. 你在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？

有 ☒ 否 ☐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- 註： (a) 議員/增選委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，如“在中西區
的西區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”或“在油尖旺區的油尖旺南選區擁有一
個住宅物業”或“在葵青區的青衣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”，而無需列出
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。
- (b) 除非議員/增選委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亦
為其帶來收入，否則無需登記。
- (c) 任何土地或物業，如議員/增選委員有自主處置權，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
利益，均須予以登記。議員/增選委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不論是以其個
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，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，均屬須予登記的
個人利益。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，凡議員/增選委員持有該公司
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，即須予以登記。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其
他人士持有，凡議員/增選委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，或從
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，亦須予以登記。議員/增選委員以受託人身分持有
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(例如議員/增選委員為代名人、受託人或
保管人)，無需予以登記。

在屯門區的屯門東選區擁有一個住宅物業

簽署:

Apple

日期: 15/02/2024